关于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努力把长春科教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果，围绕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政产学研、地校院企协同创新机制，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建具有长春特色的科创大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到2025年，全市R&D支出增速超过10%，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突破4000项，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3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突破6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2000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240个，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3200件。

到2027年，形成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政产学研用金介协同发力，园区平台多点支撑，创新资源集中集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各类创新主体有责有名有实的协同创新体系，主要科技创新指标实现快增长，长春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二、加快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

1.高标准建设北湖未来科学城、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集聚全市科教、企业、市场、服务等资源，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打造新质生产力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高品质生活示范带。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每年最高给予1000万元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北湖未来科学城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指挥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对新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对省实验室每年给予1亿元经费支持，连续五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提升创新平台成果产出效能。与省联合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科类）重大专项、能力建设专项，每年投入市财政资金不少于1500万元，支持域内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鼓励市域内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转化科研成果，按不超过上年度新增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交易额10%，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着力加强源头性科学技术供给。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实施长春市基础研究计划，每个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探究“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强化原始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5.强化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围绕“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企业创新需求，实施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企业自主攻关或产学研联合攻关产业关键技术，重大项目最高支持1000万元，重点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新模式。征集我市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发布榜单，面向全国征集有实力的创新主体揭榜攻关，对发榜企业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支持企业吸纳转化科技成果提升创新能力。对企业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转化域内外科技成果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抓好工业企业“智改数转”，支持工厂、项目、场景入选国家级示范试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加强民生领域技术攻关。实施科技惠民计划，重点围绕生态环保、公共安全、人口健康、新能源、防灾减灾、冰雪装备等领域的开展技术攻关，每个项目最多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为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

10.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引导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提高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重。对在长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经评定，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实施“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资金以科技项目方式向企业投入，在企业达到转股条件时将所投入的财政资金转化为相应股权，探索财政资金有偿投入新路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着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合并省、市科技大市场，增加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建设科技大市场，对符合条件的每年最高给予500万元运营补助。对促成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科技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分别最高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3.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支持依托在长高校院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获批新建的概念验证中心，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对运行情况良好的概念验证中心，最高给予200万元运营补助。对概念验证中心遴选实施概念验证的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对高校院所遴选实施科技成果中试放大的项目，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开展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对提供对外公共服务且运行良好的中试基地，最高给予200万元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14.做强做实长春未来科创集团。提升综合运营能力水平，建立灵活用人机制，强化科创服务职能，承担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任务，探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持股平台购买高校院所成果专利权，提升成果落地转化效率，创新管理考核模式，探索以科技创新工作完成情况为主的考核标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五、实施企业创新主体梯次培育计划

15.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市级孵化器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每年考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分别补助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16.加快科技产业园建设。鼓励高校院所与县（市）区、开发区共建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科技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产业园，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连续支持三年。鼓励企业与县（市）区、开发区共建以科技企业加速孵化为导向的科技产业园，对认定为市级科技产业园，且运营情况良好的科技产业园，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连续支持三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17.显著提升科技型企业数量。对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企业给予5000元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对当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8.实施科技企业“引领计划”。发挥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龙头作用，持续提升产业链发展能级和整体竞争力，协同引领中小企业打造创新集群，对领军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9.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对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域）外成功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合计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六、不断提高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

20.打造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发挥国有基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共同设立一批天使、创投、产业基金。用好10亿元规模未来种子基金，强化长兴基金和长春未来种子基金科技投资功能，种子基金容错率50%，天使基金容错率40%，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本地，为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的投后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1.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科技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研发相应的金融产品，对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发生的损失，通过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最高给予50万元补偿。鼓励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联盟，对取得显著成效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对投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种子基金投资项目等项目的联盟成员机构，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2.高标准建设“长春人才创新港”。支持院士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和产业化，拓展多元化人才引进渠道，构建现代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体系，形成大科学家、院士后备力量、青年科技人才梯次合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促进人才（团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选聘“产业教授”的在长高校院所，按“产业教授”每人10万元标准分两年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3.加快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高效运行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围绕重点产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和协同运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强化创新支撑保障

24.坚持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一领导。组建市委科技委员会，统筹研究规划、政策、机制改革等事项。发挥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合作委员会的作用，解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协同作战、协力攻坚，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25.深化科技创新治理改革。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免申即享。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优化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探索实施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建立科研人员和项目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范围要覆盖全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6.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模式，宣传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新人才、创新企业，培育宣传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讲好长春科技创新故事，提高长春科技创新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政策措施中的奖补政策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